



管 理 程 序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文 号：民航规〔2023〕54号

编 号：AP-70-TM-2023-01

下发日期：2023年12月27日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机构 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培训机构的条件	2
第三章 培训机构的审核与管理	4
第四章 培训的组织实施	6
第五章 监督检查	7
第六章 附则	8
附件 1：培训工作手册编制要求	9
附件 2：培训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11
附件 3：民用航空管制培训机构符合性审核申请表	13
附件 4：培训机构培训资质评估检查单	14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人员培训的管理，进一步提高空中交通管制员训练水平和岗位工作能力，依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和《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参照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人员执照的颁发》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对于从事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的机构的符合性审核以及持续符合性的管理。

根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管制培训种类分为管制基础专业培训、管制基础模拟机培训（雷达、其他）、管制岗位培训等相关内容。

空中交通管制培训机构（以下简称管制培训机构）分为空中交通管制基础专业培训机构（以下简称管制基础专业培训机构）、空中交通管制基础模拟机培训机构（以下简称管制基础模拟机培训机构）和空中交通管制岗位培训机构（以下简称管制岗位培训机构）。以上所称的管制培训机构是指承担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人员为申领执照和进一步获得在特定管制岗位工作资质而进行所需培训的培训机构。

第三条 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民航局空管办）负责全国管制培训机构的管理。

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管制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培训机构的条件

第四条 管制培训机构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为其下属的分支机构），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专职管理人员及专属办公、教学培训场所。专职管理人员与培训机构有正式劳动关系和证明材料，任职文件齐全。专职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3 人，至少包括机构负责人、培训负责人和培训质量负责人。具有固定的专属办公、教学培训场所，配备满足日常办公、教学培训需要的设备；

（二）具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至少包括学员管理、教员管理、教学管理、教材管理、考试考核管理、培训质量管理、培训设备设施管理和培训档案管理；

（三）具有与其从事培训种类相适应的培训计划。机构应制定教学计划，并报民航局空管办和所在地区管理局备案。教学计划内容包括培训项目、培训规模、招收学员条件、培训教员、教学时数等。该教学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订，管制培训机构需对教学计划修订人员、时间、内容和理由等做详细记录；

（四）具有与开展培训种类和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培训人员；

（五）具有与开展培训种类和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及模拟设备；

(六) 具有与开展培训种类相匹配的培训工作手册。培训工作手册内容包括：手册的要求、一般注意事项、培训种类、培训方案、组织机构与各级负责人的资质、建立和保持教学培训人员能力方法的程序说明、在实际条件下审查和验证以及每年至少一次的审查修订等，具体编制要求见附件 1；

(七) 具有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培训质量管理应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过程管理、培训效果评估以及改进措施，用制度保证达到预期的培训质量。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见附件 2。

第五条 管制基础模拟机培训机构还应具备 5 年以上管制基础专业培训或者管制岗位培训的经验。

第六条 岗位培训由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负责实施，通常在管制单位完成。管制单位开展岗位培训的条件参见《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管制单位可以将课堂教学、模拟机操作部分委托管制岗位培训机构开展相应培训。管制岗位培训机构除应满足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条件，还应具有 5 年以上空管运行或岗位培训方面的经验。

第七条 管制培训机构能够同时培训的学员人数不少于 12 人。

第八条 管制培训机构专职管理人员数量和培训规模人数比不小于 1: 12，并且不少于 3 人；对应类别模拟机教员数量与培训规模人数比不小于 1: 4，其中专职教员人数与外聘教员人数比

不小于 1:2, 专职教员人数不少于 2 人。

第九条 开展管制基础模拟机培训模拟操作时, 基础培训教员与受训人比例不小于 1:2。

开展管制岗位资格培训中的模拟操作时, 岗位培训教员与受训人比例不小于 1:1。

开展管制岗位复习培训中的模拟操作时, 岗位培训教员与受训人比例不小于 1:4。

第十条 管制培训机构教员应当符合民航局相关条件要求, 并经过民航局空管办、地区管理局、民航局空管局组织或认可的专门培训, 考核合格后, 由管制培训机构聘任。

第十一条 管制培训机构应当具备固定的培训场所, 包括: 独立的理论教学场所、模拟机训练场所、教员准备场所、培训资料 and 培训档案资料存放场所等, 并配备有相应的教学用具, 如黑板 (或替代用具)、书写用具、资料存放设备等。教学场所应当有适当的照明、通风、降噪和温度控制等条件。

理论教学场所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人; 模拟机训练场所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米/席位; 教员准备场所人均面积不小于 6 平方米/人。

第十二条 管制培训机构使用的管制模拟机应当符合民航局有关规范, 可用模拟机数量与同时培训的人数比不小于 1:3。

第三章 培训机构的审核与管理

第十三条 拟承担民用航空管制人员执照申请和资质培训任

务的管制培训机构，可以按培训种类申请一个或多个培训类别的符合性审核。

申请管制培训机构符合性审核的机构应当向民航局空管办提交下列与申请类别相关的材料：

- （一）附件 3《民用航空管制人员培训机构符合性审核申请书》、符合性证明材料和符合性说明；
- （二）培训工作手册；
- （三）其他认为必要的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请符合性审核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对故意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机构，自发现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五条 民航局空管办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组织或委托地区管理局组织专家开展管制培训机构符合性现场审核工作。参加评估的专家包括：培训机构所在地区管理局、空管专业院校、管制运行单位等方面人员。评估专家应当对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和实际培训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现场审核方式包括查阅资料、听取报告、访谈以及现场检查核实等，审核内容及要求按照附件 4《培训机构培训资质评估检查单》进行。

第十七条 现场审核后，应当将评估专家审核结论以书面形式报民航局空管办审查，作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核的结论。

第十八条 民航局空管办根据审核结论，报请民航局向培训

机构颁发培训机构资格证。证书内容应当包括：机构名称、培训种类、地址、有效期、批准条件和发证日期等。

证书有效期为 5 年，管制培训机构在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应当通过地区管理局向民航局空管办提交持续符合性审核申请。

第十九条 管制培训规模、主要设施设备或培训地点发生重要变化的，管制培训机构应当通过地区管理局向民航局提交符合性审核申请。

持续符合性审核工作按照初次审核程序进行，管制培训机构条件与初次申请无重要变化的，可采用简易程序，进行书面审查，可不再组织专家评估。

第四章 培训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管制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相关培训大纲的规定和本单位培训管理手册要求组织开展培训，并对培训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 管制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前应当制定培训计划，并将培训计划报所在地区管理局备案。

所在地区管理局应当对培训计划进行备案审查，主要审查内容包括：培训项目、培训规模、招收学员条件、培训教员、教学时长等。

第二十二条 管制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培训计划和培训大纲开展培训。

管制基础专业培训大纲、雷达模拟机岗位培训大纲、管制岗

位培训大纲由民航局统一制定。

第二十三条 管制培训机构应妥善保存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当长期保存。培训记录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培训班名称、起止日期；
- （二）培训种类、教学计划和培训时间；
- （三）培训班学时、教员和学员名单；
- （四）学员的培训过程、评价和表彰（如有）情况记录；
- （五）考勤记录；
- （六）考试试卷以及成绩单；
- （七）合格者证书电子版或复印件；
- （八）违规处罚记录。

第二十四条 管制培训机构所承担的培训应当按照培训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管制培训机构应当定期评估培训质量，做好培训计划、培训过程管理以及培训效果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改进措施，依据本培训机构培训质量管理制度进行改进，保证整个培训过程符合本办法的各项条件。

第二十五条 管制培训机构应在每年年底将本年度的培训情况和下一年度的培训计划报地区管理局。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对辖区内管制培训机构开展持续检查工作，至少每两年一次。

监督检查方式包括：年度报告审查、现场监督、对培训过程

及结果进行抽查、组织专家评议，向培训对象征求意见等。

第二十七条 管制培训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的，由地区管理局对其警告、限制培训或者按照管理权限取消或上报民航局空管办取消其培训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培训机构可以参照国际民航组织文件《空中交通管制管制员基于能力培训和评估手册》(Doc.10056)制定基于胜任力的管制员、管制教员培训方案，经地区管理局组织审核批准并报民航局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条 开展雷达管制基础模拟机培训的，应当同时符合《雷达管制基础模拟机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经过民航局空管办或地区管理局认可的管制培训机构可以继续原有范围内开展相关培训，并按照本办法的要求进行调整完善。

附件 1

培训工作手册编制要求

一、培训工作手册要求

管制培训机构必须为相关人员使用培训工作手册提供指导，并维护经批准手册的有效状态，以便对机构政策以及程序和流程有明确的指导。

二、一般注意事项

（一）内容

1 培训工作手册以及其他所有工作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在机构内部所有部门中保持同步更新。

2 培训工作手册可以由不同分册组成，但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a） 许可开展的培训类型的介绍；
- （b） 培训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所使用的课件和设备；
- （c） 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介绍；
- （d） 机构设施说明；
- （e） 明确培训负责人的姓名、职责和资质；
- （f） 明确负责规划、执行和监督培训的人员职责及其资质；
- （g） 说明培养和保持教学培训人员能力的程序；
- （h） 说明填写和保存培训记录的方法；
- （i） 在适用的情况下，对遵守运行程序和要求所需的额外培训。

（二）验证

管制培训机构在正式使用培训工作手册之前，必须在实际条件下审查和验证手册中的关键方面来验证其有效性。

（三）修订

1 管制培训机构必须每年至少审查一次培训工作手册，考虑以下因素：

- （a）机构政策、程序和实践的变化；
- （b）运行经验变化；
- （c）所提供培训范围的变化；
- （d）培训方案内容的变化；
- （e）安装新设备引起的变化；
- （f）局方批准的文件变更；
- （g）保持培训和评价标准的标准化；和
- （h）法规的变更。

2 只有在获得地区管理局批准后，管制培训机构才能对培训工作手册进行修订。

3 管制培训机构必须建立一个有效的培训工作手册修订和分发控制和跟踪系统，以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及时同步更新培训工作手册。

培训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一、质量管理体系的目的

(一) 质量管理体系的目的是确保培训的一致性，符合管制培训机构手册中规定的标准和局方规定的要求，从而促进培训质量的持续改进。

(二) 管制培训机构必须制定标准和行动计划，培训相关人员，以确保其符合标准和预期结果。当存在不合规情况时，必须采取纠正措施来改进流程和程序。

二、质量管理体系的构成要素

(一) 管制培训机构必须建立一个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至少包括以下要素：

- (a) 机构的培训政策（针对受训人员和工作人员）；
- (b) 质量手册的批准和维护；
- (c) 培训标准；
- (d) 责任分配；
- (e) 资源、组织和运营流程；
- (f) 确保培训符合政策和培训标准的体系；
- (g) 识别政策和标准偏差并采取纠正措施的系统；

(h) 评估和分析政策、培训标准方面的经验和趋势，以便向系统提供反馈，以持续改进培训质量。

三、管制培训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批准

(一) 管制培训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须经局方批准。

(二) 质量管理体系手册的任何变更或修订都需要局方的认可才可实施。

附件 3

民用航空管制培训机构符合性审核申请表

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经办人姓名		手机	
办公电话/传真		E-mail	
申请信息			
基础培训	☐ 基础专业	☐ 基础模拟机	
岗位培训	☐ 机场管制	☐ 进近管制	☐ 区域管制
	☐ 进近管制(监视)	☐ 精密进近雷达管制	☐ 区域管制(监视)
	☐ 飞行服务	☐ 运行监控	
提交的文件	☐ 培训工作手册	☐ 培训场地说明	
	☐ 教学计划和教材	☐ 模拟机证明材料	
	☐ 培训开展情况说明	☐ 管理人员及教员资质证明材料	
	☐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培训机构培训资质评估检查单

序号	评估项目	内容和要求	检查方式	通过状态 √：通过 ×：不通过	说明
1	手 册	制定培训工作手册。	查阅文档		
2		适时对手册进行审查更新。	查阅文档		
3	管 理 制 度	学员管理制度。	查阅文档		
4		教员管理制度。	查阅文档		
5		教学管理制度。	查阅文档		
6		考试考核制度。	查阅文档		
7		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查阅文档		
8		档案管理制度。	查阅文档		
9	人 员	专职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3 人，至少包括机构负责人、培训负责人和培训质量负责人。	查阅文档 现场检查		
10		管制培训机构专职管理人员数量和培训规模人数比不小于 1:12，并且不少于 3 人。	查阅文档 现场检查		
11		对应类别模拟机教员数量与培训规模人数比不小于 1:4，其中专职教员人数与外聘教员人数比不小于 1:2，专职教员人数不少于 2 人。	查阅文档 现场检查		
12		管制培训机构教员应当符合民航局相关条件要求，并经过民航局空管办、地区管理局组织或认可的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后，由管制培训机构聘任。	查阅文档		
13		基础培训管制教员应当符合 CCAR-70TM-R1 第九条的条件。	查阅文档		

14		岗位培训教员应当符合 CCAR-70TM-R1 第十八条的条件。	查阅文档		
		雷达管制基础模拟机教员应当符合民航局相关条件要求，并经过民航局空管办组织的培训，由培训机构聘任。专职雷达管制基础模拟机教员不能同时被两个及以上基础模拟机培训机构聘任。	查阅文档		
15	场 地 设 施	具备固定的、满足开展培训种类和规模要求的培训场所。	现场检查		
16		模拟机培训应满足相应的场地要求。	现场检查		
17		培训档案资料存放场所。	现场检查		
18		教学用具(如黑板或替代用具、书写用具、资料存放设备等)。	现场检查		
19		教学场所环境条件(照明、通风、降噪、温控等)。	现场检查		
20	模 拟 设 备	模拟机符合民航局有关规范。	查阅文档		
21		可用模拟机数量与培训规模人数比不小于 1: 3。	现场检查		
22	其 它 管 理 要 求	培训工作手册报所在地区管理局备案。	查阅文档		
23		培训计划报所在地区管理局备案。	查阅文档		
24		为完成培训并通过考试考核的受训人颁发合格者证书。	查阅文档		
25		合格者证书颁发情况及时报民航局和所在地区管理局备案。	查阅文档		
26		合格者证书颁发情况永久保存，便于查询。	查阅文档		
27		永久保存培训记录(培训种类,教学计划,培训时间,教员名单,受训人名单,受训人的培训、考试、考核、评价相关材料等)。	查阅文档		
28		开展管制基础模拟机培训模拟操作时,基础培训教员与受训人比例不小于 1: 2。	查阅文档		

29	培 训 实 施	开展管制岗位资格培训中的模拟操作时， 岗位培训教员与受训人比例不小于 1: 1。	查阅文档		
30		开展管制岗位复习培训中的模拟操作时， 岗位培训教员与受训人比例不小于 1: 4。	查阅文档		
31		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开展培训。	查阅文档		
32		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的标准对受训人进行 考试考核。	查阅文档		
33		管制培训机构应在每年年底将本年度的 培训情况和下一年度的培训计划报地区 管理局。	查阅文档		
34	培 训 教 材	具有符合培训大纲要求的管制培训教材。	查阅文档 现场检查		
35	质 量 管 理 制 度	教学计划。	查阅文档		
36		培训情况跟踪。	查阅文档		
37		考试考核。	查阅文档		
38		培训效果评价。	查阅文档		
39		改进措施。	查阅文档		

审核意见和结论（是否通过）:

专家组签字:

时间: